

2024年滁州市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标人须知 .....	8
（一）总 则 .....	8
（二）招标文件 .....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2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	13
（六）合同的授予 .....	17
（七）纪律和监督 .....	17
（八）质疑与投诉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一、总则 .....	20
二、投标文件初审 .....	21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2
四、比较与评价 .....	2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资格证明文件 .....	85
技术标文件 .....	90
商务标 .....	93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滁州市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4年滁州市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
- 项目预算:12万元
- 最高限价: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按滁州市琅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5日15时00分
- 地点: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 方式:网上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 72-11 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文件可以现场递交（递交后自行离开开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邮件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5 点 00 分前（指收到邮件的截止时间，而非邮件寄出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漏件、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邮寄地址：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 72-11 号），王力（收）电话 0550-3011399、13955028781。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琅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滁河支路 8 号六楼

电话：187550128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 72-11 号

电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 **七、公告发布媒体**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滁州市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
1.1	供货期	一年，具体按滁州市琅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
1.1	供货地点	按合同规定的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金晨；电话：18755012832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力；电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12 万元
2.1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供应商（即服务商，下同）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b>2024 年 2 月 1 日 17 时前</b> 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82358483@qq.com。
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b>2024 年 2 月 2 日 17 时前</b>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_联合体投标
12.3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 3000 元，专家评审费约 2100 元（以实际支付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13.2	投标人员要求	<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自行离开，无需参加开标会议。</b>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19.1	最高投标限价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5.1	投标文件数量	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1	投标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于同一个资信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于同一个技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于同一个商务标文件袋内。 <b>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
2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2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7.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提交方式	收件人： <u>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时 间： <u>2024年2月5日15时00分</u> 地 点： <u>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u> <b>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文件可以现场递交（递交后自行离开开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邮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5点00分前（指收到邮件的截止时间，而非邮件寄出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漏件、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 <b>邮寄地址：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王力（收）电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b>
27.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u>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采用的现场递交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登记后自行离开，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网站。
3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36.1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提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报名方式：本项目不实行报名制度，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备注		<p>1.投标人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p> <p>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采用）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本次招标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 26 条。

**13.2 投标人员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自行离开，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

1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标段）的投标。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14.1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7.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说明

####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

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2.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5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2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4.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投标文件”、二份副本“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资格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

26.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3 未按本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1.4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接收投标人投标。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本章 2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8.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监察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9.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 29.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 (5) 评标委员会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复合性审查】；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 (7) 主持人宣布初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 (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 (9)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 29.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31. 评标

### 31.1 评标准备工作

-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1.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1.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1.2 评标办法

3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和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 3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定标

###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予以公示。

###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 **3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 (1) 投投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的授予**

###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6.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 纪律和监督**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1.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采购人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 **42. 投诉**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43、诚实信用**

4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b>评审核验标书中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投标公章的复印件：</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投标人需具有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益性非营利社会组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b>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b> <b>投标人的</b>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b>有效</b>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b>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b> <b>检验诚信投标承诺书的原件有效</b>
<p>1.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p> <p>2. 凡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均可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p>			

### 4.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或签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明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4.1 评审细则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资信标评审细则（3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评审时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1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职业资格证书（包含国家认可的虫控资格、健康证）”的，得 5 分；没有或未提交全部证书的本条不得分。</p> <p>(2) 拟派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人数应不少于 4 人，且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否则不予计分，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评审得分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①项目其他人员中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三级），每人得 3 分；</p> <p>②项目其他人员中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每人得 2 分；</p> <p>③项目其他人员中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五级）每人得 1 分。</p> <p><b>评审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1）-（4）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上述人员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他人员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p> <p>(4) 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p>
3	企业业绩	9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防治服务或生态学监测服务与病媒密度监测服务项目的管理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同一单位类似服务项目不累计计算，评审时需附合同复印件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标书中须提供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少或不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注：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技术标评审细则（5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现状本地情况分析	6分	<p>了解本项目监测范围资料，包括居民区、重点行业（餐饮、食品制售、建筑工地、农贸市场、超市、粮库、屠宰厂、酿造厂等）、农村居民区、农田、林地类型资料：</p> <p>(1) 对现状本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现状情况梳理全面，问题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math>4 &lt; F \leq 6</math> 分；</p> <p>(2) 对现状本地情况梳理的内容能分门别类表达，问题分析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分析全面合理得 <math>2 &lt; F \leq 4</math> 分；</p> <p>(3) 现状本地情况分析基本贴合本地情况，但现状分析针对性、合理性有待改善的，得 <math>0 &lt; F \leq 2</math>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方案(42分)	12分	<p>监测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12分）</p> <p>有完整的监测工作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周期在规定时间内，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横向比较，酌情评分。</p>

			<p>优的：8&lt;F≤12分；</p> <p>良的：4&lt;F≤8分；</p> <p>一般的：0分&lt;F≤4分；</p> <p>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p>管理制度、服务流程（6分）</p> <p>供应商服务目标清晰、服务过程与内容可监控、可追溯，由专家评委按下述标准进行评分：</p> <p>优的：4&lt;F≤6分；</p> <p>良的：2&lt;F≤4分</p> <p>一般的：0分&lt;F≤2分；</p> <p>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p>熟悉监测器械（6分）</p> <p>熟悉监测器械，操作注意事项，由专家评委按下述标准进行评分：</p> <p>优的：4&lt;F≤6分；</p> <p>良的：2&lt;F≤4分；</p> <p>一般的：0分&lt;F≤2分；</p> <p>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应急处置方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监测服务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区域处理及时，做到顾客满意，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	8分	<p>各投标人依据新标准，针对项目所在地病媒生物监测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和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p> <p>①对本项目所在地病媒生物监测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充分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完全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lt;F≤8分；</p> <p>②对项目所在地病媒生物监测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措施方案较为可行、基本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lt;F≤5分；</p> <p>③对项目所在地病媒生物监测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待完善，解决措施方案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分&lt;F</p>

			<p>≤3分；</p> <p>④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制度管理	6分	<p>投标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针对人员录用与考核、制定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综合评分：</p> <p>①培训计划全面，人事规范要求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措施全面、详细得 <math>4 &lt; F \leq 6</math> 分；</p> <p>②培训计划全面，人事规范要求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math>2 &lt; F \leq 4</math> 分；</p> <p>③培训计划、人事规范要求部分合理且出现未针对本项目的内容，有针对本项目的分析但有一定的矛盾点，措施部分满足的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p> <p>④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8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售后人员配置及出现质量问题等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人员配置岗位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math>8 &lt; F \leq 12</math>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保障措施健全，人员配置岗位较明确，处理措施合理科学，保障措施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 <math>4 &lt; F \leq 8</math>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有待补充，人员配置岗位不明，且出现了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的内容的，得 <math>1 &lt; F \leq 4</math> 分；</p> <p>④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F”为供应商此项得分</b></p>

注：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p>采购人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p> <p>(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特别说明:**

1.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所有加分项资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如发现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将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未按第二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监测种类

- (一) 滁州市琅琊区内鼠、蚊、蝇、蟑螂、臭虫生态学监测。
- (二) 滁州市琅琊区内鼠、蚊病原学生物标本采集。

###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依据
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琅琊区生态学监测服务	2024.3-2025.2	附件1
2024年度滁州琅琊区病媒生物生态学及病媒病原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琅琊区病原学监测服务	2024.3-2025.2	附件2

### 三、监测内容

#### (一) 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

##### 1. 鼠类监测。

(1) 监测方法：采用夹夜法/笼夜法。城镇居民区室内可采用粘鼠板法。室外可采用路径法进行监测。

(2) 监测时间：每两个月至少开展1次（每年的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于监测月中旬开展。

##### (3) 监测生境：

夹夜法的监测中每个县（区）设城镇居民区、重点行业（餐饮、食品制售、建筑工地、农贸市场、超市、粮库、屠宰厂、酿造厂等）、农村居民区、农田、林地5种类型的监测生境各1个。

##### 2. 蚊虫监测。各监测点同时开展成蚊和幼蚊的监测。

(1) 监测方法：成蚊监测采用诱蚊灯法或CO<sub>2</sub>诱蚊灯法、人诱停落法或双层叠帐法，幼虫采用布雷图指数法、路径法和勺捕法。

##### (2) 监测时间：

成蚊：蚊虫活动期内（4-11月）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

幼虫：蚊虫活动高峰期（4-11月）每月中旬开展1次。

##### (3) 监测生境：

诱蚊灯法/CO<sub>2</sub>诱蚊灯法：城区分别选择2个以上城镇居民区、公园（含街心公园）、医院，农村分别选择2处以上民房和牲畜棚（包括牛棚、猪圈、羊圈或养殖场等）。

人诱停落法/双层叠帐法：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各不少于1处。

布雷图指数法：居民区100户以上，医院、公园、工地、废品收购站和废旧轮胎厂（废旧物品处）、港口/码头等生境视各地实际情况选择。

勺捕法：户外水体20处。

### 3. 蝇类监测。

(1) 监测方法：采用笼诱法。

(2) 监测时间：在蝇类活动期内（4-11月）每月中旬开展1次。

(3) 监测生境：

笼诱法：每监测县（区）选择农贸市场、绿化带、居民区、餐饮外环境各不少于2处。

目测法：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医院、建筑拆迁工地、机场或车站室内。

### 4. 蟑螂监测。

(1) 监测方法：采用粘捕法和目测法。

(2) 监测时间：全年开展，每两个月（每年的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至少监测1次。

(3) 监测生境：每监测县（区）分别选择2处以上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

### 6. 臭虫监测。

(1) 监测方法：粘捕法、目检法、电话调查。

(2) 监测频次：臭虫抽样监测，工地宿舍和居民区监测每年1-12月期间完成，可以分月监测，也可以一次性完成全年监测任务。

(3) 监测生境：工地宿舍、居民区，如工地宿舍数量不足，可以工厂宿舍、学校宿舍代替。重点监测的监测环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宿舍（工地、工厂、学校等）、宾馆/酒店、交通工具、居民区等

生态学具体方案见附件1

## (二) 病媒生物病原学监测

### 1. 老鼠监测

鼠病原学监测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不少于50只老鼠生物样本送检，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不少于50只老鼠生物样本送检。

## 2. 蚊虫监测

蚊虫病原学监测，4-7 月份中旬，需捕获提供不少于 1500 只蚊虫，8-10 月份，需捕获提供不少于 1000 只蚊虫。合计不少于 2500 只。其中白纹伊蚊不少与 1500 只。剩余 1500 可以是两种也可是一种，若是两种则其中一种不少于 1000 只。

病原学具体方案见附件 2

## 附件 1

# 安徽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

### 一、总则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16〕215号）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中疾控传防发〔2016〕56号）要求，我中心制定了配套的《安徽省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监测点的设置

各地（市）、县（区）根据本地生态环境特点、传染病流行情况和卫生创建工作需求设置本地常规监测点。

在全国常规监测基础上，我省选择 2~5 个地级市（其中应包括 1~2 个国家卫生城市）作为国家级监测点，每个国家级监测点至少选 2 个县（区）开展监测工作。选择 2~5 个地级市作为常规监测点，每个常规监测点至少选 2 个县（区）开展监测工作。

#### （二）监测类群与方法

本方案对于国家级监测点、常规监测点的不同病媒生物生态学及抗药性监测方法提出如下要求（见表 1-1）。

#### （三）监测频次、时间

本方案对国家级监测点、常规监测点的不同病媒生物及抗药性监测频次、时间提出如下要求（见表 1-2）。

#### （四）数据收集、上报与分析反馈

各市按照《监测方案》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各监测点负责调查、收集和整理辖区内的病媒生物监测数据，在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将本监测点原始记录表和汇总表逐级上报并汇总，按表 2 的时间要求，将国家级监测点监测记录表和汇总表、常规监测点汇总表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邮箱 [bmjiance@icdc.cn](mailto:bmjiance@icdc.cn)）。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下级单位监测数据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逐级审核，如发现问题，通过电话逐级通知数据报送单位。数据报送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数据核实或解释，并重新上报监测数据。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将原始纸质版监测记录至少保留 5 年。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监测结束时，应及时对本辖区内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历

年同期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和本地病媒传染病流行情况,开展病媒生物及传播疾病的风险评估,提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议,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爱卫办),并反馈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未记录过的重要病媒生物种类需及时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保留标本以便复核。

表 1-1 国家级监测点不同病媒生物的监测方法

监测类群	国家级监测点	常规监测点
鼠	夹(笼)夜法或粘鼠板法(室内) 可增加: 路径法	室内可选夹(笼)夜法或粘鼠板法; 室外可选夹(笼)夜法或用路径法
蚊	媒介伊蚊分布区必选: 诱蚊灯法、双层叠帐法、布雷图指数法、勺捕法 非媒介伊蚊分布区必选: 诱蚊灯法、路径法、勺捕法 可增加: CO <sub>2</sub> 诱蚊灯法、人诱停落法、路径法	成蚊: 诱蚊灯法/CO <sub>2</sub> 诱蚊灯法和人诱停落法/双层叠帐法, 至少选其一 幼蚊: 布雷图指数法/路径法, 至少选其一; 勺捕法可选
蝇	必选: 笼诱法 可增加: 目测法	笼诱法/目测法, 至少选其一
蟑螂	必选: 粘捕法 可增加: 目测法	粘捕法/目测法, 至少选其一
蜚	必选: 体表检蜚法和布旗法	体表检蜚法/布旗法, 至少选其一
臭虫	必选: 目检法	目检法可选做
抗药性	蚊: 幼虫采用浸渍法, 成虫采用接触筒法 家蝇: 点滴法 德国小蠊: 药膜法	蚊: 幼虫浸渍法、成虫接触筒法, 至少选其一 家蝇: 点滴法 德国小蠊: 药膜法

表 1-2 不同病媒生物的监测频次、时间及数据上报要求

监测类群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上半月		下半月	数据报至国家疾控中心 时间
			上旬	中旬	下旬	
鼠	1 次/2 个月	单月		鼠		次月 5 日之前
蚊（成蚊）	2 次/月	活动期每半月	成蚊		成蚊	当月 20 日之前； 次月 5 日之前
蚊（幼蚊）	1 次/月	活动期每月		幼蚊		次月 5 日之前
蝇	1 次/月	活动期每月		蝇		次月 5 日之前
蟑螂	1 次/2 个月	单月	蟑螂			次月 5 日之前
蜚	≥3 次/年	蜚活动高峰期每月 1 次		蜚	3 月可在下旬	次月 5 日之前
臭虫	2 次/年	平时可根据报告监测 4 月、9 月集中调查	(无要求)			当年 5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之前
抗药性	1 次/2 年	蚊、蝇活动期 蟑螂全年	(无要求)			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

## 二、鼠类监测实施方案

### （一）监测生境的选择

夹夜法或笼夜法的监测在每个县（区）设城镇居民区、重点行业(餐饮、食品制售、建筑工地、屠宰场、酿造厂等)、农村居民区 3 个类型的监测生境各 1 个。各地可根据本地鼠传疾病流行情况和本地条件增加农田、林地等生境。城镇居民区生境应选择当地居住条件和环境卫生较差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有适宜鼠类生存的地点，包括室内和室外。

粘鼠板法作为夹(笼)夜法监测的替代方法，主要用于城镇和农村居民室内的鼠密度监测。

路径法选择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单位/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车站等三种类型的生境,用于城镇居民区室外环境鼠密度监测。

国家级监测点所在地市需至少 2 个县（区）参加监测工作，原则上须采用夹（笼）夜法，居民区室内环境布放鼠夹有困难时，可以使用粘鼠板法。常规监测点在本辖区内选择适当的方法开展室内外环境的鼠类监测。

由于采用夹（笼）夜法和粘鼠板法也是灭鼠措施，可在一定时间内，降低监测地点鼠密度，影响监测结果，所以各地应结合本地情况，确定监测地点的范围，不同月份应在监测点内的不同区域进行监测，以免连续监测对鼠密度造成影响。因此三个月内不得在同一区域实施监测，不同月份选取的监测区域之间距离应大于 250m。

### （二）监测时间

夹(笼)夜法和粘鼠板法的监测至少每两月（单月监测）监测一次，每监测月中旬开展监测，两次监测时间间隔不小于 30 天。路径法作为夹（笼）夜法替代，监测时间同上。各地也可以根据当地灭鼠工作需求开展工作。

### （三）监测方法

夹(笼)夜法：建议统一选用质量可靠稳定的中型钢板夹和鼠笼(见附录 2-1)，以各地便于获得的材料为诱饵长期使用，晚放晨收。室内按每 15m<sup>2</sup> 布夹(笼)1 只，超过 100m<sup>2</sup> 的房间沿墙根每 5m 布夹(笼)1 只。重点行业以室内环境为主，各种房间(厨房、库房)均应兼顾，农村居民区室内外均匀布放。室外布放在鼠类出没的地方。农田沿直线或田埂、沟渠等自然地形每 5m 布放 1 只，行间距不少于 50m。每一监测生境每月布夹累计不少于 200 有效夹（笼）夜。捕获鼠类后，进行鼠种鉴定，并同时记录性别等信息，逐只鼠登记并顺序编号，每个监测县（区）每年监测的序号不得重复。鼠尸不完整而无法鉴定种类的，填入其它并在记录表中备注中注明。填写记录表见表 2-1 和汇总表见表 2-3。

粘鼠板法：居民区室内外环境布放鼠夹有困难时，可以使用粘鼠板法。粘鼠板胶面 15cm × 20cm。布放时将粘鼠板展开，靠墙或鼠类经常活动、栖息的场所布放，不需要诱饵。应避免放置在阳光直射、淋水和地面潮湿的场所，并防止尘土等污物对粘鼠板的污染。

民房室内每 15m<sup>2</sup> 放 1 张，每户布放不超过 3 张，监测居民区不少于 35 户。捕获鼠类后，计数捕鼠数量和鉴定鼠种，并尽量记录性别等特征信息，无法鉴别性别的请在备注中注明(见表 2-1，汇总表见表 2-3)。

路径法：沿选择的线路如街道或铁路两侧、河湖两岸或公共绿地行走，仔细搜索并记录行走距离内发现的鼠洞、活鼠、鼠尸、鼠粪、鼠道、鼠爪印、鼠咬痕等鼠迹的处数，填写记录表(见表 2-2，汇总表见表 2-3)。合计检查单位 20 个以上，总调查路径 2000m 以上。

#### (四) 统计与计算

1. 夹(笼)夜法鼠密度以每百只鼠夹(笼)捕获鼠数量，即捕获率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捕获率}(\%) = \frac{\text{捕鼠总数(只)}}{\text{有效夹(笼)总数(只)}} \times 100$$

有效夹(笼)数=布夹(笼)总数-无效夹(笼)数

无效夹(笼)是指丢失或不明原因击发的鼠夹(笼)

捕鼠总数是指鼠夹(笼)捕获鼠类的数量总和，鼠夹上夹有完整鼠或鼠头、鼠皮、鼠毛、鼠尾、鼠爪等部分肢体的定为捕到鼠，记入捕鼠总数。

2. 粘鼠板法鼠密度以每百张粘鼠板捕获鼠数量，即捕鼠率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捕获率}(\%) = \frac{\text{捕鼠总数(只)}}{\text{有效粘鼠板数(块)}} \times 100$$

捕获鼠数要求同夹(笼)夜法。

有效板数=布放粘鼠板总数-无效粘鼠板数

无效粘鼠板指丢失或水淋及尘土污染导致失效的粘鼠板。

3. 路径指数法鼠密度以每千米发现的鼠迹数量，即路径指数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路径指数} = \frac{\text{鼠迹数(处)}}{\text{检查距离(千米)}}$$

#### (五) 监测时的个人防护

夹(笼)夜法和粘鼠板法监测鼠密度时，容易和鼠类密切接触。为防止感染各种鼠传病原体，需要做好个人防护。流行性出血热疫区监测人员应该按免疫程序接种流行性出血热疫苗。收放鼠夹和鉴定鼠种时应戴手套及可防止气溶胶吸入的口罩。农田鼠类监测应穿防蚤袜并喷洒驱避剂。鉴定鼠类标本前需要将所有标本在密闭容器中用乙醚或氯仿进行麻醉熏蒸 10min 左右，防止鼠类体表各种寄生虫逃逸及叮咬。鼠尸体用消毒液消毒

后深埋或焚烧。接触鼠尸物品经消毒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 附表及附录

表 2-1 鼠密度监测记录表(夹/笼/粘鼠板法)

表 2-2 鼠密度监测记录表(路径法)

表 2-3 鼠密度监测汇总表

附录 2-1 鼠夹和鼠笼规格要求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年\_\_\_\_\_月鼠密度监测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夹/ <input type="checkbox"/> 笼夜 法	布夹环境	有效夹/ 笼数	捕鼠数	捕获率 (%)	褐家鼠	黄胸鼠	小家鼠	黑线姬鼠	黄毛鼠	其它
	城镇居民区									
	农村居民区									
	重点行业									
	其他( )									
	合计									

监测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 附录 2-1 鼠夹和鼠笼规格要求

鼠夹：中号钢板夹(12cm×6.5cm)，触发灵敏，使用产品最好有延续性。

鼠笼：可折叠铁丝鼠笼（24cm×11cm×11cm）。

### 三、蚊虫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生境选择要适合以下条件：①蚊虫孳生的最佳生境；②当地蚊媒传染病疫情高发区；③监测工作方便执行。

#### （一）成蚊监测

成蚊监测采用诱蚊灯法或 CO<sub>2</sub> 诱蚊灯法、人诱停落法或双层叠帐法。常规监测点可以根据本地需要选择不少于其中一种方法开展监测。国家级监测点须采用诱蚊灯法和双层叠帐法进行成蚊监测。

#### 1. 诱蚊灯法

（1）监测生境的选择：每监测县（区）城区选择城镇居民区、公园(含街心公园)、医院各不少于 2 处，农村选择民房和牲畜棚(牛棚、猪圈、羊圈、养殖场等)各不少于 2 处。除牲畜棚外，其它均在外环境中进行。

（2）监测频次：蚊虫活动时间内每月开展工作不少于 2 次，相邻两次的测定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天。

（3）操作方法：选择远离干扰光源和避风的场所作为挂灯点，每处监测生境放置诱蚊灯一台。诱蚊灯光源离地 1.5m。日落前 1h 接通电源，开启诱蚊灯诱捕蚊虫，直至次日日出后 1h。密闭收集器后，再关闭电源，将集蚊袋取出，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分别将每台灯每晚的监测结果填入数据记录表（见表 3-1，汇总表见表 3-5）。

（4）统计与计算：密度指数计算

$$\text{蚊密度}[\text{只}/(\text{灯} \cdot \text{夜})] = \frac{\text{捕获雌蚊数}(\text{只})}{\text{布放灯数}(\text{灯}) \times \text{诱蚊夜数}(\text{夜})}$$

（5）监测器具：诱蚊灯（附录 3-1）、手电筒、乙醚、搪瓷盘、口罩、手套、镊子、计数器、成蚊标本制作和保存工具、冻存管、冰箱。

#### 2. CO<sub>2</sub> 诱蚊灯法

在方法 1 的操作中增加 CO<sub>2</sub> 供给，或者直接选用 CO<sub>2</sub> 诱蚊灯。其他要求同方法 1。记录表见表 3-1。

#### 3. 人诱停落法

（1）监测生境的选择：每监测县（区）选择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等三类生境各不少于 1 处，每处做 2 次，两次场所间隔 100m 以上。

（2）监测频次：媒介伊蚊活动时间内每月监测 2 次，相邻两次的测定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天，风力五级以上顺延。

（3）操作方法：每处生境选择避风遮荫处，在媒介伊蚊活动高峰时段（15:00-18:00），诱

集者暴露一侧小腿，利用电动吸蚊器收集被引诱的伊蚊并持续 30min，将捕获蚊虫用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填入记录表（见表 3-2，汇总表见表 3-5）。

#### （4）统计与计算

密度指标：停落指数计算公式

$$\text{停落指数}[\text{只}/(\text{人} \cdot \text{小时})] = \frac{\text{捕获雌蚊数}(\text{只})}{\text{人数} \times 30 \text{ 分钟}} \times 60 \text{ 分钟/小时}$$

（5）监测器具：计数器、手电筒、电动吸蚊器，蚊虫处死、分拣、分类和储存工具等。

### 4. 双层叠帐法

（1）监测生境的选择：每监测县（区）选择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等三类生境各不少于 1 处，每处做 2 个帐次，两帐间隔 100m 以上。

（2）监测频次：媒介伊蚊活动时间内每月监测 2 次，相邻两次的测定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天，风力五级以上顺延。

（3）操作方法：每处生境选择避风遮荫处放置蚊帐，在媒介伊蚊活动高峰时段（15:00-18:00），诱集者位于内部封闭蚊帐中暴露两条小腿，收集者利用电动吸蚊器在两层蚊帐之间收集停落在蚊帐上的伊蚊并持续 30min，将捕获蚊虫用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填入记录表（见表 3-2，汇总表见表 3-5）。

#### （4）统计与计算

密度指标：帐诱指数计算公式

$$\text{帐诱指数}[\text{只}/(\text{顶} \cdot \text{小时})] = \frac{\text{捕获雌蚊数}(\text{只})}{\text{蚊帐数} \times 30 \text{ 分钟}} \times 60 \text{ 分钟/小时}$$

（5）个人防护：收集者着长衣长裤，必要时戴好防蚊帽，但监测过程中不使用蚊虫驱避剂。

（6）监测器具：伞状双层叠帐（附录 3-2）、计数器、手电筒、电动吸蚊器等。

### （二）幼蚊监测

幼蚊监测采用布雷图指数法、路径法和勺捕法。常规监测点布雷图指数法、路径法任选一种，勺捕法可选。媒介伊蚊分布区的国家级监测点须采用布雷图指数法和勺捕法进行幼蚊监测，非媒介伊蚊分布区国家级监测点须采用路径法和勺捕法。

#### 1. 布雷图指数法

（1）监测生境的选择及方法：每个监测县（区）按不同地理方位选 4 个街道/村的居民区等调查不少于 100 户，其它生境[医院、公园、工地、废品收购站和废旧轮胎厂（废旧物品处）、港口/码头等]视各地实际情况选择。检查记录室内外所有小型积水容器及其幼蚊孳生情况，收集阳

性容器中的幼蚊进行种类鉴定，或带回实验室饲养至成蚊进行种类鉴定，计算布雷图指数，监测结果填写记录表（见表 3-3，汇总表见表 3-5）。

户的定义：每个家庭、集体宿舍/单位办公室/酒店的 2 个房间、农贸市场/花房/外环境/室内公共场所等每 30 m<sup>2</sup>定义为一户。

(2) 监测时间：蚊虫活动时间内每月中旬监测一次。

(3) 密度指标：布雷图指数 (BI) 计算公式

$$\text{布雷图指数 (BI)} = \frac{\text{伊蚊阳性容器数}}{\text{调查户数}} \times 100$$

(4) 监测器具：手电筒、捞勺、吸管、蚊虫收集装置、标签纸等。

## 2. 路径法

(1) 监测生境的选择及方法：以人居环境为核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居民区、单位（有独立院落）、建筑工地、道路等，总调查路径 4000 延长米以上。调查时，依据监测人的步幅设定好计步参数，随身携带计步器等，沿监测路径，以均匀步伐前进，并记录沿途所有积水容器及小型水体（如水生植物、废弃容器、功能性积水容器、管井及下水道口、竹筒/树洞、轮胎、绿化带垃圾、喷泉、叶鞘积水等）中发现的幼蚊（蛹）阳性容器数和小型积水处数，收集阳性容器中的幼蚊进行种类鉴定并填写记录表（表 3-4，汇总表 3-5），结束后记录路径长度。

(2) 监测时间：蚊虫活动高峰时间内每月中旬开展 1 次。

(3) 统计与计算：

密度指标：路径指数(I)，单位为阳性水体数每千米（阳性水体数/千米）。

$$\text{路径指数 (I)} = \frac{\text{阳性容器或小型水体数}}{\text{行走距离 (千米)}}$$

(4) 监测器具：计步器、手电筒、捞勺、长吸管、小滴管、白色方盘、采样管、水网等。

## 3. 勺捕法

(1) 监测生境的选择及方法：每个监测县（区）选取户外大中型水体共 20 处（如河流、池塘/水坑、湖泊、水渠等）进行调查，且监测县（区）当地主要水体类型每种不少于 5 处。调查时，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 10m 选择一个采样点，每个水体共捞 10 勺（水体面积确实不足捞 10 勺时，记录实际捞勺数，但不得少于 5 勺），用水勺在水体边缘或有水草缓流处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水，吸出幼蚊（蛹）并放入已编号的采样管中，进行种类鉴定并填写记录表（见表 3-4，汇总表见表 3-5）。

(2) 监测时间：蚊虫活动高峰时间内每月中旬监测 1 次。

(3) 统计与计算：

密度指标：采用幼蚊（蛹）阳性勺指数，单位为阳性勺/100勺；勺舀指数（I），单位为条/勺。

$$\text{阳性勺指数} = \frac{\text{具有幼蚊(蛹)勺数}}{\text{采集总勺数}} \times 100$$

$$\text{勺舀指数(I)} = \frac{\text{采集得到的幼蚊(蛹)总数}}{\text{阳性勺数}}$$

（4）监测器具：长吸管、小滴管、采样管、500ml 标准水勺等。

（三）附表及附录

表 3-1 成蚊(CO<sub>2</sub>)诱蚊灯监测记录表

表 3-2 人诱停落法/双层叠帐法监测记录表

表 3-3 布雷图指数法监测记录表

表 3-4 幼蚊（蛹）路径法和勺捕法监测记录表

表 3-5 蚊密度监测汇总表

附录 3-1 诱蚊灯

附录 3-2 伞状双层叠帐

表 3-1 \_\_\_\_\_ 成蚊 (CO<sub>2</sub>) 诱蚊灯监测记录表

监测方法：诱蚊灯法  \_\_\_\_\_ CO<sub>2</sub> 诱蚊灯法

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地点：\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气温：\_\_\_\_\_ °C，风速：\_\_\_\_\_ m/s，天气：晴  多云  阴

环境类型：居民区 ；公园 ；医院 ；农户 ；牛棚 ；猪圈 ；养殖场

诱蚊灯号：_____		监测地点：_____		
蚊种	捕获蚊虫数量(只)			合计
	雌	雄	无法鉴别	
淡色(致倦)库蚊				
三带喙库蚊				
白纹伊蚊				
埃及伊蚊				
中华按蚊				
骚扰阿蚊				
合计				
备注：依实际捕获蚊虫种类填写记录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3-2 \_\_\_\_\_人诱停落法/双层叠帐法监测记录表

监测方法：人诱停落法  \_\_\_\_\_ 双层叠帐法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气温：\_\_\_\_\_℃，最高\_\_\_\_\_℃，最低\_\_\_\_\_℃，相对湿度：\_\_\_\_\_%，风速：\_\_\_\_\_m/s

天气：晴  阴  雨

地点	环境类型*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白纹伊蚊数		埃及伊蚊数		停落指数(只/人·h)/ 帐诱指数(只/顶·h)
				雌	雄	雌	雄	

\*请填环境类型序号：1. 居民区；2. 公园/竹林；3. 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4. 其他。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3-3

布雷图指数法监测记录表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环境类型：居民区；医院；公园；工地；废品收购站；废旧轮胎厂；港口/码头；其他\_\_\_\_\_

编号	地址、门牌	调查地(户内/户外)	水体类型 <sup>a</sup>									幼蚊种类存在情况 <sup>b</sup>		
			盆景、水生植物	贮水池、缸、盆、桶、坛、槽	闲置容器(碗、瓶、缸、罐)	明渠、假山水池	竹头、树洞、石穴	轮胎、废旧轮胎	绿化带垃圾、可存水废弃物	地下室及停车场	其他水体	伊蚊 <sup>c</sup>	按蚊	库蚊

布雷图指数(BI)：

注：<sup>a</sup>水体类型：每种水体类型填写一条记录；<sup>b</sup>幼蚊种类存在情况：对应的部分请打“√”，伊蚊请按<sup>c</sup>要求填写；<sup>c</sup>请填写伊蚊种类序。

号：1. 白纹伊蚊；2. 埃及伊蚊。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3-4 \_\_\_\_\_ 幼蚊（蛹）路径法和勺捕法监测记录表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环境类型：居民区；单位（有独立院落）；建筑工地；道路；其他

编号	监测地点	路径法 <sup>a</sup>					勺捕法 <sup>a</sup>					
		行走距离 <sup>b</sup>	水体类型 <sup>c</sup>	幼蚊（蛹）存在情况 <sup>d</sup>			水体类型 <sup>c</sup>	第几勺	是否阳性	幼蚊（蛹）数 <sup>e</sup>		
				库蚊	按蚊	伊蚊				库蚊	按蚊	伊蚊
路径指数（I）：_____												
阳性勺指数：_____												
勺舀指数（条/勺）：_____												

注：

- a 路径法、勺捕法：请在对应表格相应的位置填写；路径法每一水体记录一条；勺捕法每勺填写一行。
- b 行走距离：请填写每一监测场所总的行走距离。
- c 水体类型：请在以下水体类型内选择填写。**路径法**小型积水及容器类型：水生植物、废弃容器、功能性积水容器、管井及下水道口、竹筒/树洞、轮胎、绿化带垃圾、喷泉、叶鞘积水等；**勺捕法**大中型水体类型：河流、池塘或水坑

\_\_\_\_省 \_\_\_\_市 \_\_\_\_县(区) \_\_\_\_年 \_\_\_\_月蚊密度监测汇总表

□诱蚊灯法/ □CO <sub>2</sub> 诱蚊灯法	环境类型	布灯数	捕获雌蚊数	密度 (只/(灯·夜))	捕获雌蚊数量(只)					
					淡色/致倦库蚊	三带喙库蚊	白纹伊蚊	埃及伊蚊	中华按蚊	其他 (实际种类)
	居民区									
	公园									
	医院									
	民房									
	其他									
	合计									
□人诱停落法/ □双层叠帐法	环境类型	人次/帐次	捕获雌蚊数			停落指数/ 帐诱指数				
			白纹伊蚊	埃及伊蚊	合计					
	居民区									
	公园/竹林									
	废旧物品处/工地									
合计										
布雷图指数法	环境类型	调查户数	调查容器数	阳性容器数	布雷图指数					
	居民区									
	医院									
	公园									
	工地									
	废旧物品处									
	其他									
合计										
勺捕法	调查水体数	捞勺数	阳性勺数	阳性勺指数 (%)	蚊虫数量(只)				勺舀指数 (条/勺)	
					库蚊	按蚊	伊蚊	合计		

监测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录 3-1 诱蚊灯**

性能要求：

波长：2537Å

功率：8W

功能：全自动或手动

操作方便，性能稳定，对虫体无损伤。

使用产品要有延续性。

### **附录 3-2 伞状双层叠帐**

内帐直径 1.2m，外帐与内帐之间径向间距 35cm，外帐距离地面 35cm。

## 四、蝇类监测实施方案

### 1. 监测生境的选择

笼诱法每个监测县（区）随机选择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不少于2处，各个监测地点相对固定。国家级监测点每个市至少选择2个县（区）。

目测法监测生境数量参照 GB/T27772-2011 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蝇类》，按照城市人口规模抽取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和室外蝇类孳生地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见附录 4-1、4-2）。

### 2. 监测时间

笼诱法根据当地主要蝇类发生规律，确定常年的监测时间。一般为当地气象入春月份启动监测，在气象入冬月份停止监测，每月中旬监测一次，遇雨天顺延。

目测法在每年蝇类活动的高峰季节开展，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检查一次。如辖区仅选择目测法开展监测，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3. 监测方法

国家级监测点须采用笼诱法（附录 4-3）进行监测，目测法可选择开展。常规监测点至少选一种方法开展监测。

#### （1）笼诱法

每处放诱蝇笼1个，捕蝇笼着地放置。农贸市场监测环境内的捕蝇笼为避免农副产品对蝇类的引诱干扰，可将捕蝇笼设置在距离农贸市场50~100m的绿地内。基本诱饵为红糖、食醋（陈醋）饵(50g+50g)+50ml水。于第一天9:00前（各地可根据当地作息情况适当调整）布放，次日9:00左右收回。收笼后，用乙醚或氯仿杀死后分类，统计各蝇种的数量。记录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气温、湿度、风力)(见表4-1，汇总表4-3)。

在全国没有实施统一商品诱饵前，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诱饵用于笼诱法监测，但是该诱饵需与基本诱饵进行一个监测周期的同步监测，获得相关性及其对应比值后方可采用，并在第二年上报监测结果时报告监测值及折算标准诱饵监测值。

#### （2）目测法

检查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业单位、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医院、建筑拆迁工地、机场或车站室内成蝇、防蝇设施，检查室内外蝇类孳生物；检查室外垃圾容器、垃圾中转站、外环境散在孳生地、公共厕所的蝇类孳生物。

根据 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要求，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因此厨房、熟食间、非包装即食食品橱柜应设置防蝇设施如纱门、纱窗、门帘、风帘（风幕机）、纱罩，一个整体空间为一个应设置防蝇设施间数，有一处不合格即为该间防蝇设施不合格；其它场所则根据 A、B、C 级标准允许有一定比例的房间有蝇，但每个房间蝇数不得超过3只。检查时以实际检查区域面积除以15m<sup>2</sup>标准间折算检查

标准间数，以查见总蝇数除以 3 折算阳性标准间数。为保证房间阳性率和密度在 C 级标准之内，鼓励各类单位设置防蝇设施。

记录检查间数、阳性间数、蝇数、防蝇设施合格数、孳生物和阳性孳生物数（见表 4-2，汇总表见表 4-3）。

#### 4. 统计与计算

##### (1) 捕蝇笼蝇密度

$$\text{成蝇密度 (只/笼)} = \frac{\text{捕蝇总数}}{\text{捕蝇笼数}}$$

##### (2) 室内成蝇侵害率、成蝇密度、防蝇设施合格率和蝇类孳生率

$$\text{室内成蝇侵害率(\%)} = \frac{\text{阳性标准间数}}{\text{检查标准间数}} \times 100$$

$$\text{注: 检查标准间数} = \frac{\text{实际检查面积 (m}^2\text{)}}{15 \text{ (m}^2\text{)}}, \text{ 阳性标准间数} = \frac{\text{查见蝇数 (只)}}{3 \text{ (只/间)}}$$

$$\text{室内蝇密度 (只/间)} = \frac{\text{蝇数}}{\text{阳性间数}}$$

$$\text{防蝇设施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防蝇间数}}{\text{应设防蝇间数}} \times 100$$

$$\text{蝇类孳生率(\%)} = \frac{\text{阳性孳生物数}}{\text{检查孳生物数}} \times 100$$

#### 5. 附表及附录

表 4-1 蝇类监测记录表（笼诱法）

表 4-2 蝇类监测记录表（目测法）

表 4-3 蝇密度监测汇总表

附录 4-1 评价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附录 4-2 评价室外蝇类孳生地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附录 4-3 捕蝇笼

表 4-1

蝇类监测记录表（笼诱法）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气温：\_\_\_\_\_℃； 风力：\_\_\_\_\_级； 天气：晴 多云 阴 诱饵种类：监测方案规定诱饵；其他：\_\_\_\_\_

环境类型	地点	家蝇	市蝇	丝光绿蝇	铜绿蝇	亮绿蝇	大头金蝇	伏蝇	新陆原伏蝇	巨尾阿丽蝇	红头丽蝇	厩腐蝇	夏厕蝇	元厕蝇	麻蝇科	其它	合计	备注
农贸市场																		
餐饮外环境																		
绿化带																		
居民区																		
合计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4-2

蝇类监测记录表（目测法）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序号	单位名称	成蝇			不得有蝇场所		防蝇设施		蝇类孳生地		备注
		检查间数	有蝇间数	查获只数	检查间数	有蝇只数	检查间数	合格间数	检查处数	阳性处数	
合计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4-3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年\_\_\_\_\_月蝇密度监测汇总表

笼诱法	环境		布笼数			捕蝇数				蝇密度(只/笼)		
	农贸市场											
	餐饮外环境											
	绿化带											
	居民区											
	合计											
目测法	检查类型	检查单位数	折合标准间数	阳性标准间数	室内成蝇阳性率(%)	阳性间密度(只/间)	应设防蝇设施间数	合格防蝇设施间数	防蝇设施合格率(%)	检查孳生物数	阳性孳生物数	孳生物阳性率(%)
	室内											
	室外	/	/	/	/	/	/	/	/			
	合计											

监测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录 4-1

评价室内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 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 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80	800	60	600	40	400	20	200	10	100
商场、超市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机关、企业单位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饭店宾馆	20	200	15	150	10	10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12	120	9	90	6	60	3	30	2	20
医院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建筑拆迁工地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学校	2	20	2	20	1	10	1	7	1	5
机场或车站	2	20	1	10	1	10	1	8	1	5
合计	216	2160	161	1620	108	1080	57	565	31	3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

附录 4-2

评价室外蝇类孳生地蝇类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人口		50 万~100 万人口		10~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检查单位数或容器数	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或容器数	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或容器数	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或容器数	延长米数	检查单位数或容器数	延长米数
室外垃圾容器	200	2000	150	1500	100	1000	50	500	25	250
垃圾中转站	20	1000	15	750	10	500	5	250	2	100
外环境散在孳生地	40	4000	30	3000	20	2000	15	1500	10	1000
公共厕所	20	1000	15	750	10	500	5	250	2	100

注：外环境延长米包括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m。

### 附录 4-3 捕蝇笼

诱蝇笼规格：为锥形芯圆形诱蝇笼，笼高 40cm，直径 25cm，圆锥形芯高 35cm，顶口直径 2cm。

诱饵：红糖、食醋（酿造陈醋）饵(50g+50g)+50ml 水。

## 五、蟑螂监测实施方案

### （一）监测生境的选择

每监测县（区）可选择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不少于 2 处，按照粘捕法开展监测；或参照 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中相关要求（附录 5-1）选择抽样量和生境按目测法开展监测。

国家级监测点每个市选择不少于 2 个县（区）。

### （二）监测时间

粘捕法全年监测，至少两个月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奇数月的上旬。

目测法一年至少进行两次，每半年完成 50%监测抽样数量。

### （三）监测方法

国家级监测点必须采用粘捕法进行监测。常规监测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选择一种方法进行监测。

粘捕法：统一用粘蟑纸（规格：170mm×100mm）调查，粘蟑纸中央放 2 克新鲜面包屑等作为诱饵，每处布放不少于 10 张粘蟑纸，晚放晨收，记录粘捕到的蟑螂种类，以及雌、雄成虫和若虫数，并记录有效粘蟑纸数（见表 5-1，汇总表见表 5-3）；同时记录每个场所 3min 内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见表 5-2，汇总表见表 5-3）。市场和超市布放在食品加工销售柜台，餐饮环境和宾馆布放在操作间及餐厅，医院布放在病房，居民区布放在厨房。每个标准间（房间数按 15m<sup>2</sup>/间折算）放置 1 张，若监测点面积不足，须另加相同环境类型场所。不得选择一周内药物处理过的场所作监测点，每次监测时，粘蟑纸必须更新。

1.目测法：参照 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中 3.3 目测法进行。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蟑螂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 3min 内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见表 5-2，汇总表见表 5-3）。

### （四）统计与计算

#### （1）粘捕法

$$\text{蟑螂粘捕率 (\%)} = \frac{\text{粘捕到蟑螂的粘蟑纸数}}{\text{有效粘蟑纸数}} \times 100$$

$$\text{蟑螂侵害率 (\%)} = \frac{\text{监测蟑螂的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蟑螂密度 (只/张)} = \frac{\text{捕获蟑螂总数 (只)}}{\text{有效粘蟑纸数 (张)}}$$

$$\text{蟑螂密度指数 (只/张)} = \frac{\text{捕获蟑螂总数 (只)}}{\text{粘捕到蟑螂的粘蟑纸数 (张)}}$$

(2) 目测法

$$\text{侵害率 (\%)} = \frac{\text{有蟑螂/卵鞘/蟑迹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密度指数 (只/间)} = \frac{\text{监测到活蟑螂/卵鞘总数 (只)}}{\text{有活蟑螂/卵鞘房间数 (间)}}$$

(五) 标本收集

对于监测捕获的蟑螂，选择体态完整者分类鉴定，并做成针插标本备查，以便于标本复核和质量控制。

(六) 附表及附录：

表 5-1 蟑螂密度监测记录表（粘捕法）

表 5-2 蟑螂密度监测记录表（目测法）

表 5-3 蟑螂密度监测汇总表

附录 5-1 评价城镇蟑螂控制水平的抽样数量表



表 5-2 \_\_\_\_\_ 蟑螂密度监测记录表（目测法）

调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监测场所<sup>1</sup>：\_\_\_\_\_

环境类型：农贸市场  超市  餐饮  医院  宾馆  居民区  其他  \_\_\_\_\_

监测地点 <sup>2</sup>	监测间数	成若虫								卵鞘				蟑迹（粪、虫尸、残尸、空鞘等）	
		大 蟑				小 蟑				阳性间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阳性间数	侵害率(%)
		阳性间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阳性间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合计															

1. 监测场所：调查单位名称；2. 监测地点：指监测场所内具体的房间、楼层或区域名称。

监测单位：\_\_\_\_\_ 监测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表 5-3 \_\_\_\_\_省/市/县\_\_\_\_年\_\_\_\_月蟑螂密度监测汇总表

监测方法	环境类型	房间总数	阳性房间数	有效粘蟑纸数	粘捕张数	蟑螂成若虫			总虫数	粘捕率	侵害率	蟑螂密度	密度指数
						德国小蠊	美洲大蠊	其它					
粘捕法	市场												
	超市												
	宾馆												
	餐饮												
	医院												
	居民区												
合计													
目测法	市场			—	—					—		—	
	超市			—	—					—		—	
	宾馆			—	—					—		—	
	餐饮			—	—					—		—	
	医院			—	—					—		—	
	居民区			—	—					—		—	
合计				—	—					—		—	

监测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录 5-1 评价城镇蟑螂控制水平的抽样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人口以上		>100~200 万人口		50~100 万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农贸市场	6	60	4	40	3	30	2	20	1	10
商场超市	15	150	10	100	8	80	5	50	2	20
宾馆	30	300	20	200	15	150	10	100	5	50
餐饮店	150	1500	100	1000	80	800	50	500	30	300
医院	8	80	6	60	4	40	3	30	1	10
居（家）委会	8	80	5	50	5	50	3	30	2	20
机场或车站	3	30	3	30	2	20	1	10	1	10
学校	15	150	12	120	8	80	6	60	3	30
机关单位	75	750	50	500	40	400	30	300	15	150
合计	310	3100	210	2100	165	1650	110	1100	60	6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补，每个居（家）委会入户检查 10 户居民。										

## 六、臭虫监测实施方案

臭虫监测分为抽样监测和重点监测。抽样监测是随机监测，调查臭虫在特定城市的发生率。重点监测是针对已知发生臭虫的场所的监测，可以了解臭虫的发生场所类型，采集臭虫样本。

### 1. 监测生境的选择

臭虫抽样监测的监测环境有两种，包括工地宿舍、居民区，如工地宿舍数量不足，可以工厂宿舍、学校宿舍代替。工地宿舍调查，每个区县每年调查不少于 12 处工地宿舍，每处不少于 10 个标准间（房间按 15m<sup>2</sup>/间折算）；居民区调查，每个区县每年调查不少于 12 个村/居委会，每个村/居委会不少于 10 个家庭。

臭虫重点监测的监测环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宿舍（工地、工厂、学校等）、宾馆/酒店、交通工具、居民区等。根据对 PCO 公司开展调查的结果，确定臭虫监测的重点场所，开展现场监测，采集臭虫标本。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根据当地情况选择 3~5 个地级市申报臭虫国家级监测点。每个国家级监测点应不少于 2-3 个县（区）开展臭虫监测。

### 2. 监测时间

臭虫抽样监测，工地宿舍和居民区监测每年 1-12 月期间完成，可以分月监测，也可以一次性完成全年监测任务。

臭虫重点监测，根据 PCO 公司调查结果随时监测，PCO 公司的调查每年 1 次，范围包括本辖区内所有注册登记的 PCO 公司。

### 3. 监测方法

#### 3.1 臭虫抽样监测采用粘捕法。

臭虫粘捕法采用的粘虫（蟑）纸规格：胶面规格为 170 mm×100 mm。

监测时间段，监测房间内宜有人员正常居住，将臭虫粘纸放置于臭虫经常栖息活动的场所，如床、沙发、家具周围等处，床和沙发应在与地面接触的四个角均放置粘虫纸，每个房间粘虫纸的放置数量根据房间内的家具摆放具体选择。臭虫粘纸放置 7 天。记录捕获臭虫种类及数量，监测记录表格参见表 6-1。

#### 3.2 臭虫重点监测采用目测法或粘捕法

调查 PCO 公司是否发现过臭虫，如有发现，记录发生地点和场所。建议每城市调查所有登记注册的 PCO 公司等专业机构，填写调查表 6-2。根据调查结果，找出哪些地点和场所可以进行臭虫调查。

确定现场调查的地点，派人到现场做臭虫调查，可以用目测法或粘捕法。若用目测法，发现有臭虫痕迹或活的臭虫，则每个建筑所有房间需要检查。如人力有限，至少已知臭虫发生房间的左、右、上、下房间需检查。如现场不能找到活体臭虫，也可使用粘捕法监测臭虫，可在粘虫纸上放置臭虫引诱剂提高臭虫监测的灵敏度。

臭虫目测法：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臭虫栖息活动的场所，如床板、床垫(包括其上的孔、洞、缝)、床架、床头、抽屉等缝隙和家具连接处、沙发以及沙发和床周围的家具、孔隙。用手电筒照明，借助放大镜、镊子、解剖针等工具，采取直接目测、敲击等检查方式，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捕获到的臭虫数量和查到的臭虫迹。检查区域不足 15m<sup>2</sup>的单独房间按 1 间计算，大于 15m<sup>2</sup>的房间按 15m<sup>2</sup>为 1 间折算。监测记录表格参见附录表 6-3。

#### 4. 统计与计算

##### 4.1 粘捕法臭虫的密度计算

$$\text{臭虫粘捕率} = \frac{\text{粘捕到臭虫的粘虫纸数}}{\text{有效粘虫纸数}} \times 100\%$$

$$\text{臭虫侵害率} = \frac{\text{监测到臭虫的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臭虫密度 (只/张)} = \frac{\text{粘捕到臭虫成若虫数 (只)}}{\text{有效粘虫纸数 (张)}}$$

$$\text{密度指数 (只/张)} = \frac{\text{粘捕到臭虫数 (只)}}{\text{粘捕到臭虫的粘虫纸数 (张)}}$$

##### 4.2 目测法臭虫的密度计算

$$\text{臭虫侵害率} = \frac{\text{监测到臭虫的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臭虫密度 (只/间)} = \frac{\text{监测到的臭虫总数 (只)}}{\text{监测总房间数 (间)}}$$

$$\text{臭虫密度指数 (只/间)} = \frac{\text{监测到的臭虫总数 (只)}}{\text{有臭虫的房间数 (间)}}$$

$$\text{臭虫迹阳性率} = \frac{\text{有臭虫迹的房间总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 4.3 PCO 公司调查臭虫的密度计算

$$\text{处理过臭虫的PCO公司比率} = \frac{\text{处理过臭虫的PCO公司数}}{\text{调查的PCO公司总数}} \times 100\%$$

#### 5. 标本收集和种类鉴定

发现活体臭虫，可以使用毛笔、离心管、镊子等工具收集臭虫样本，用于种类鉴别和抗药性试验研究。监测采集的臭虫标本，可放入 95%乙醇浸泡保存。

前胸背板宽高比被认为是区分温带臭虫和热带臭虫的主要依据。前胸背板宽高比大于 2.5 定为温带臭虫，小于 2.5 则定为热带臭虫。采集的标本应进行种类鉴定，并提交标本给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鉴定复核。

##### (六) 附表及附录

表 6-1 臭虫电话调查记录表 (PCO 公司/单位)

表 6-2 臭虫密度监测记录表 (目检法)





安徽省 市\_\_\_\_县\_\_\_\_年臭虫密度监测汇总表

环境类型	监测间数	臭虫成若虫						臭虫迹			电话调查结果 (处理次数)
		阳性间数	成虫数	若虫数	总虫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阳性间数	臭虫迹数	侵害率(%)	
工地宿舍											
工厂宿舍											
学校宿舍											
旅馆											
养老院											
电影院											
居民区											
其他*											
合计											
*其他环境包括：											
备注：											

监测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件 2

## 病媒生物鼠传病原学监测—鼠类采集方法

宿主	采集方法 <sup>a</sup>			
	国家级监测点	常规监测点	补充监测点 <sup>b</sup>	鉴定方法
鼠类	夹(笼)夜法	室内可选夹(笼) 夜法	室内可选夹(笼) 夜法	形态学
		室外可选夹(笼) 夜法	室外可选夹(笼) 夜法	
注： <sup>a</sup> 参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 <sup>b</sup> 可根据当地鼠传病原流行情况适当增加多种生境和流行高峰期鼠类生物标本的采集				

## 病媒生物鼠传病原学监测—相关鼠传病原检测方法一览表

病原细菌 <sup>a</sup>	组织标本	核酸提取 <sup>b</sup>	检测方法	检测限 参考值 <sup>d</sup>	检测设备
致病性 钩端螺旋体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5	伯乐 CFX96
莫氏 立克次体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6	伯乐 CFX96
嗜吞噬细胞 无形体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5	伯乐 CFX96
巴尔通体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5	伯乐 CFX96
恙虫病 东方体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3	伯乐 CFX96
土拉 弗朗西斯菌	肝、脾、肾	磁珠法、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PCR <sup>c</sup>	Cq≤36	伯乐 CFX96
汉坦病毒	肺	TRIzol、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RT-PCR	Cq≤35	伯乐 CFX96
新型布尼亚 病毒	肝、脾、肺	TRIzol、柱 膜法	Taqman 荧光 定量 RT-PCR	Cq≤35	伯乐 CFX96
注： <sup>a</sup> 可根据当地情况全选或者任选； <sup>b</sup> 手工或者高通量方法依据实验室设备条件确定； <sup>c</sup> 为单重检测方法； <sup>d</sup> 需要根据扩增仪适当调整					



# 病媒生物鼠传病原学监测—鼠类生物组织采集、保存和运输 操作程序

## 1. 目的

规范鼠类生物组织采集、保存和运输操作方法。

## 2. 适用范围

鼠类现场采集、保存、运输及实验室生物组织取样。

## 3. 实验操作的环境条件

鼠类捕获操作在现场完成，肝、脾、肾和肺生物组织取样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完成。

## 4. 操作步骤

### 4.1 实验准备

#### 4.1.1 实验用仪器设备

生物安全柜、-70℃超低温冰箱、高压灭菌器、液氮罐、搪瓷盘、5 ml 一次性注射器、直头眼科镊、眼科剪、大号镊子、吸管、冻存管、鼠袋、鼠固定板。

#### 4.1.2 个人防护用具

防护服、白色防蚤袜、长筒雨靴、手套、口罩、眼罩、杀虫气雾剂和驱避剂。

### 4.2 实验操作

#### 4.2.1 鼠标本采集

捕获的鼠单体装鼠袋。登记捕获方法、时间、地点、状态（活体、死亡、是否腐败等）等鼠标本的基本信息（附表 1-3）。

#### 4.2.2 鼠脏器组织采集

4.2.2.1 操作用解剖器械均需高压灭菌处理，将所用器械以解剖顺序依次排列在灭菌有盖的搪瓷盘内。

4.2.2.2 鼠体固定于解剖盘上，腹部向上，用 75%乙醇消毒腹部皮肤。

4.2.2.3 以镊子提起耻骨缝前面的皮肤，用剪刀剪开，并沿正中中线直剪到下颌部。然后用钝头剪刀或刀柄剥离皮肤，再把皮肤向四肢剪开，翻转皮肤。剪开腹壁前用碘酊或酒精消毒。

4.2.2.4 用无菌剪刀沿正中中线自阴部至膈肌为止剪开横切开，并切取肝、脾和肾脏器放入冻存管中，保存在-70℃超低温冰箱或液氮罐。

4.2.2.5 另换灭菌剪刀，切开膈肌，剪断胸骨两侧软肋骨，翻起胸骨，切取肺脏放入冻存管，

保存在-70℃超低温冰箱中或液氮罐。

4.2.2.6 解剖完毕，将剩余鼠体高压后按实验室垃圾处理，75%酒精处理生物安全柜台面，紫外消毒 30 min。所用的器械均需高压消毒处理。

#### 4.2.3 标本保存和运输

4.2.3.1 将捕获的活鼠连同鼠笼（夹）装入鼠袋，扎紧袋口，严防体表寄生虫逃逸。

4.2.3.2 将捕获的死鼠从鼠夹上取下，单只装入鼠袋，扎紧袋口，严防体表寄生虫逃逸。

4.2.3.3 用于病原检测的标本可直接冷冻保存（-70℃超低温冰箱）或液氮罐保存。

4.2.3.4 用于病原检测的组织标本可放在 RNAlater 保存液中。新鲜组织细胞中的 RNA 可以完好的在 37℃下保存一天，25℃下保存一周，4℃下保存一个月，在-20℃或-80℃下长期保存。RNA 病毒标本可在 37℃保存一个月。

4.2.3.5 标本运送时采用低温冷藏运输，运输时应遵守《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避免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 5. 安全防护要求

#### 5.1 现场标本采集防护要求

5.1.1 工作人员应穿白（浅）色防护服、防蚤袜。放（收）鼠夹时戴白色线手套，2人1组，相互检查身体是否有蚤或蜱，发现后及时清除。身体暴露部位也可以使用驱避剂防护。

5.1.2 收鼠夹时，不要用手直接接触鼠体，装鼠袋时，动作要快，随即扎紧口袋。对死（自毙）鼠或捕获口鼻出血的鼠，需用大号镊子，装入鼠袋后，外套双层塑料袋。鼠笼捕获的鼠，须连同鼠笼一并装入大号鼠袋。

5.1.3 在鼠传疾病疫区采集鼠类标本时，工作人员应经过生物安全防护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 5.2 实验室安全防护要求

5.2.1 鼠类标本采集、解剖时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被病原体感染或鼠体表寄生虫叮咬。解剖过程应按相应病原体生物安全级别在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中进行，做好相应防护。

5.2.2 开展病原检测需配备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其结构、防护水平、工作安排、人员防护、实验操作规程、实验垃圾处理和意外事故的处置都应符合相关规定，详细参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 5.3 预防接种

工作人员应提前接种相关疫苗。

## 第二部分 蚊传病原监测—鼠类生物组织采集、保存和运输 操作程序

### 1. 蚊虫标本采集及分类

采样点内采集的蚊虫立即带回实验室进行分类鉴定，置于-20℃冰箱 10-20 分钟，蚊虫被冻晕后置于冰排上的白纸上进行分类鉴定，填写蚊媒标本采集信息表（附表 2-1），分装于有 RNAlater 储存液的冻存管内，每管 20-30 只。

采集蚊虫标本包括淡色/致倦库蚊、三带喙库蚊、白纹伊蚊/埃及伊蚊、中华按蚊和当地其他优势蚊种。蚊虫病原学监测，4-7 月份中旬，需捕获提供不少于 1500 只蚊虫，8-10 月份，需捕获提供不少于 1000 只蚊虫。合计不少于 2500 只。其中白纹伊蚊不少与 1500 只。剩余 1500 可以是两种也可是一种，若是两种则其中一种不少于 1000 只。

### 2. 标本保存、运送

标本应浸泡于 RNAlater 储存液中，4℃过夜，第二天放置 4℃以下条件保存，但不超过 1 周。标本运送时采用低温冷藏运输，标本运输应遵守国家相关生物安全规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部分评审评分的支持资料；；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因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若开标过程中出现询标等情况，以便在电话沟通联系，投标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投标人未留上述信息或电话未能正常接通等，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工程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启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标评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附件 1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或副本

##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 1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一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限：详见开标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

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响应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

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 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 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投标 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 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十)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 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采购人与成交人不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 成交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 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服务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服务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启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服务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认定为拖欠工程款,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 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三) 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依据：《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4 年滁州市琅琊区病媒生物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金晨

联系电话：18755012832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力

电话：0550-3011399、13955028781

(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